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株式會社山本理顯設計工場

法定代理人 山本理顯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具狀追加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應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之時點，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。經查，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具狀追加如附表□所示部分，暨均自如附表□所示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請求日幣部分爰以追加請求日即113年11月4日之日幣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0.2122換算成新臺幣，利息部分計至訴之追加前1日即113年11月3日，其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□所示即計算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7,15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0萬5,671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1,394萬8,521元＋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125萬7,1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,84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3萬4,76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1萬1,0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沈彤憶

◎附表□：

編號	原告追加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 (日期：民國)	左列本金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(小數點以下元四捨五入)
1.	日幣60萬元，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12萬7,320元
2.	日幣100萬8,000元，及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21萬3,898元
3.	日幣100萬8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21萬3,898元
4.	日幣100萬8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21萬3,898元
5.	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40萬元
小計		116萬9,014元

◎附表□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6萬9,014元	1.	利息	12萬7,320元	112年1月16日	113年11月3日	(1+293/366)	5%	1萬1,462.28元
	2.	利息	21萬3,898元	112年2月2日	113年11月3日	(1+276/366)	5%	1萬8,759.91元
	3.	利息	21萬3,898元	112年3月16日	113年11月3日	(1+233/365)	5%	1萬7,522.06元
	4.	利息	21萬3,898元	112年5月16日	113年11月3日	(1+172/365)	5%	1萬5,734.69元
	5.	利息	40萬元	112年8月11日	113年11月3日	(1+85/365)	5%	2萬4,657.53元
小計								8萬8,136.47元
合								125萬7,150元

